

華航空服員罷工-安達海外旅遊不便險 FAQ

Q1. 因華航空服員罷工，若取消預定行程，能否申請旅程取消保險理賠？

A1. 在保險期間開始前七日內，被保險人預定搭乘之華航班機，因華航空服員罷工而取消或延誤，致須取消預定之旅程，對於無法取回之預繳旅行團團費、住宿費用以及依法仍應負擔之其他費用所致之損失，本公司依本承保項目之約定，負理賠之責。因此，可提出理賠申請，但仍須由理賠單位審理。

Q2. 華航空服員 6/24 開始罷工，保險期間開始前七日內如何計算？

A2. 若是被保險人預定搭乘華航 7/1 前班機，6/24 開始罷工即屬 7 日內。若 6/25 仍持續罷工，則預定搭乘華航 7/2 前班機即屬 7 日內。依此類推。

Q3. 若是被保險人提早於保險期間開始前 8 日(或更早)就取消旅程，是否能申請旅程取消保險理賠？例如，6/24 開始罷工，因罷工未定結束日期，保戶擔心已定 7/5 之旅程受影響，現在立即取消旅程。

A3. 旅程取消必須是受罷工影響之 7 日內的預定航班，預定 7/5 之旅程(航班)，須在 6/28 之後罷工仍持續之狀態而取消，方在承保範圍。如果早於 7 日而提前取消，即便後來之罷工仍然持續，不予賠付。

Q4. 華航空服員於 6/24 零時起開始罷工，如果在罷工開始後才購買旅行不便險，因華航罷工所致之損失，是否賠付？

A4. 華航空服員 6/24 開始罷工，為眾所皆知之消息，故 6/24 以後所購買之保單，無法賠付旅程取消保險，旅程縮短保險，旅程延誤保險，班機延誤失接保險因為罷工所造成之損失。

Q5. 因華航空服員罷工，若必須提早結束旅程，能否申請旅程縮短保險？

A5. 旅程縮短保險之承保範圍，係指被保險人於海外旅行期間內，因承保事故必須提早結束旅程而返回中華民國境內之住居所，所需額外支出之交通及住宿費用；或是因而無法取回之已預付交通費、住宿費用或旅行團團費。華航空服員罷工，並不會造成被保險人之旅程必須提早結束，返回中華民國境內之住居所。不過被保險人仍可提出理賠申請，再由理賠單位審理。

Q6. 因華航空服員罷工造成班機延誤，能否申請旅程延誤保險？

A6. 若因華航空服員罷工造成預定搭乘之班機較預訂出發時間延誤 6 小時以上者可提出理賠申請，再由理賠單位審理，但不包括自中華民國出發，在海外旅行期間開始前已確定之班機延誤。

「海外旅行期間」係指於本保險單上之保險期間時日內，被保險人實際進行海外之旅行之期間。實際進行海外旅行期間之起點，係指被保險人離開中華民國海關出境櫃台之時。實際進行旅行期間之終點，係指下列較先屆至者之時日：(1)被保險人抵達中華民國海關入境櫃台之時。(2)本保險契約所載保險期間屆滿之時。

Q7. 因華航空服員罷工造成班機延誤失接，能否申請班機延誤失接保險？

A7. 若於海外旅行期間內，以乘客身份乘坐定期航班，因前班班機延誤而致轉接班機失接，於到達轉運站後六小時內無其他班機可供其轉接，可提出理賠申請，再由理賠單位審理，前項所稱之延誤，不包括發生於中華民國國內之轉搭航班。

Q8. 現在華航空服員罷工，是否仍可投保旅遊不便險？

A8. 仍可投保旅遊不便險，但旅程取消保險，旅程縮短保險，旅程延誤保險，班機延誤失接保險因為罷工所造成之損失則不在保障範圍。